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29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高秀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7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35元部分，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3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316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